

证券代码：832327

证券简称：海颐软件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、本细则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有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秘书机构，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服务，负责做好会议组织、会务安排、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的制作整理、会议资料的保管与送达和会议文件的规范等工作，负责与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联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二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三）监督、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，并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领导审计委员会，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；

(二)提议召开、召集、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确定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议程；

(三)确保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会议讨论的事项，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、可靠的信息；

(四)确保审计委员会及时就所有事项进行讨论，并且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；

(五)监督、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
(六)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；

(七)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三）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四）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，应由审计委员会先行研究讨论，形成书面意见或建议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；其中涉及需经党委前置研究的事项，应在党委前置研究通过后，再由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以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，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必要时也可以采取电话

会议、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方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决议或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或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关联委员应予以回避。因关联委员回避而导致审计委员会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或议案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审计部保存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、表决结果及会议记录等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至少”，含本数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